

Research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special rectification of phosphorus-related enterprises in Taihu Lake Basin

Yingjie Sun

Suzhou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Suzhou, Jiangsu, 215007, China

Abstract

Taihu Lake basin is a key river basin with developed economy and dense population in China. The water quality level of the basin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olicies will directly affect the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analysis of the special rectification of phosphorus-related enterprises, precise positioning, the problems in the special rectification, and puts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in order to better eliminate the impact of phosphorus-related enterprises on the water quality of Taihu Lake basin. Through this analysis, the taihu lake basin involving phosphorus enterprise rectification still exist enterprise omission conceal phenomenon failed to eliminate, the lack of unified standards and execution support, enterprise regulation cost burden is relatively heavy three aspects, need to strengthen supervision, improve the supervision mechanism, unified regulation standard, strengthen enforcement, increase policy support, reduce the burden of enterprises, solve the practical problems at the present stage, enhance the level of taihu lake basin involving phosphorus enterprise rectification.

Keywords

Taihu Lake basin; phosphorus-related enterprises; special rectification

太湖流域涉磷企业专项整治的现状与对策研究

孙英杰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中国·江苏苏州 215007

摘要

太湖流域是我国经济发达、人口密集的重点流域。这一流域的水质水平以及环境保护政策执行情况,会直接影响到区域经济发展。本文重点分析涉磷企业的专项整治现状,精确定位,专项整治中出现的,并提出应对策略,是为了更好地消除涉磷企业对太湖流域水质的影响。通过本文分析可知,太湖流域涉磷企业专项整治中仍存在企业漏报瞒报现象未能消除、整治工作缺乏统一标准与执行力支撑、企业整治成本负担相对较重三方面问题,需要通过加强监管力度,完善监管机制,统一整治标准,强化执行力度、加大政策扶持,减轻企业负担,解决现阶段的实际问题,提升太湖流域涉磷企业专项整治水平。

关键词

太湖流域; 涉磷企业; 专项整治

1 引言

《江苏省太湖流域涉磷重点行业企业整治指南》将所涉及液体原辅料总磷含量 ≥ 0.05 mg/L或固体原辅料总磷含量 ≥ 50 mg/kg的企业定义为涉磷企业。太湖流域的涉磷企业相对比较密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一方面是为了稳定太湖流域的水域质量,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稳定涉磷企业的经营发展状态,专项整治的重点主要在于,解决部分企业对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和环境污染问题瞒报漏报的现象,另外,需要根据专项整治的宏观目标对照观察整治工作的执行力,力求发挥

出专项整治的作用,通过有效应对专项整治中遇到的一系列问题,优化太湖流域水质状态,维持涉磷企业的良好经营发展状态。

2 太湖流域涉磷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必要性

2.1 保护水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太湖流域有非常好的环境条件和经济发展优质资源,水环境质量会直接影响到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影响区域经济发展的进程,同时也是践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动力。涉磷企业是水域的主要污染源,含磷废水的排放量若超标或未经处理就私自排放,可能导致水体富营养化问题,引发湖内的藻类过度繁殖,消耗水中的氧气,进一步危害其他水生生物的生存状态。这也意味着生态平衡会遭到破坏,基于

【作者简介】孙英杰(1988-),女,中国山东淄博人,硕士,工程师,从事环境工程研究。

此需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对太湖流域的涉磷企业进行专项整治,尽可能精准控制零排放,保护现有的水环境状态,维护稳定的生态平衡状态,涉磷企业也能够借助先进的水处理技术和环境保护措施,为企业赢得更加广阔的经营发展空间和利润空间,从而促使企业获得更好的发展前景^[1]。

2.2 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绿色发展

太湖流域的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有一定的矛盾冲突,涉磷企业整治不仅有助于减少环境污染,也能够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绿色发展,通过专项整治的措施,能够引导企业引入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环保技术,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降低污染排放,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双赢的终极目标^[2]。同时,整治行动还能够有效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为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对于太湖流域的涉磷企业来说,可以通过产业升级,促进绿色发展,获得可持续发展的稳定支持的状态。更适合于本地区的企业发展建设现状,更能够提升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质量,是从根本上优化太湖流域涉磷企业经营发展状态的重要手段。只要企业能够根据太湖流域涉磷专项整治的要求,严格履行社会责任,控制污染排放问题,就能够实现这一终极目标。

3 太湖流域涉磷企业专项整治中的问题分析

3.1 企业漏报瞒报现象未能消除

太湖流域涉磷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是重点针对涉磷企业违规排放环境污染问题所开展的核心活动,政府部门目前已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资金支持整治工作开展。但部分企业仍出于降低违规成本的需求,出现了瞒报漏报的现象。为了逃避监管,企业会隐瞒磷污染的情况^[3]。具体来说,部分企业可能会修改监管采集数据隐瞒超标现象,关闭污染治理设施,导致排放的废水未达到污染控制标准。这些行为不仅会严重破坏整治行动的公正性和有效性,还会加剧太湖流域的水质污染问题严重性。另外,由于涉磷企业在太湖流域的部分区域有集中出现的现象,且分布范围广,监管部门在监管覆盖和监控实时性上也可能面临一些阻力和问题,这也给企业的瞒报漏报提供了便利条件。如何解决企业主观上出现的瞒报漏报现象,是专项整治工作中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同时,也是影响整治效果的关键问题。

3.2 整治工作缺乏统一标准与执行力支撑

太湖流域涉磷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现阶段缺乏统一的标准,整治的执行力也由于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差异化的现象,具体来说不同区域的污染情况存在差异,因此整治标准未能做好综合分析,进行科学制定,不同地方的一些政策要求和执行人认知水平也存在差异,这导致部分区域的管理相对宽松,整治工作虽然在前期制定了统一的方案,但在执行力和执行中的细节标准都未能全面明确,这是影响整治效果的重要因素,整治工作中各责任主体由于缺乏明确的方

案和标准,协同合作一旦出现问题,不同地区的责任主体还可能出现推诿敷衍的现象,整治措施落实效果不佳,另外由于涉磷企业的整治工作,需要多部门协同,因此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状态也会影响到整治效果,但目前由于缺乏统一标准,未能对整治中的问题形成共识,因此具体的整治工作执行力也受到了影响^[4]。

3.3 企业整治成本负担相对较重

专项整治工作必然需要资金支持,部分企业由于整治专项行动的配合过程中需要支付较高的成本费用,因此,可能会出现配合整治的积极性不足的现象。具体来说,较高的整治成本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费用、监测费用等。对于一些规模小,资金实力不足的企业来说,这些成本会给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很大的压力,导致企业在整治过程中有拖延整改或消极应对的现象,这种现象若不及时杜绝,还可能引发更为严重的社会问题^[5]。因此,更需要政府根据现实中不同企业面临的整治成本压力,采取有效的扶持指导措施,为取得太湖流域涉磷企业专项整治行动的良好效果提供保障。

4 太湖流域涉磷企业专项整治问题应对策略

太湖流域作为中国重要的淡水湖泊之一,其水质安全与生态环境平衡对于周边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太湖流域涉磷企业排放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威胁着流域的水质安全。因此,针对太湖流域涉磷企业的专项整治成为当务之急。本文将从加强监管力度、统一整治标准、加大政策扶持三个方面,探讨应对策略,并提出具体做法。

4.1 加强监管力度,完善监管机制

加强监管力度对太湖流域涉磷企业的专项整治来说是首要任务。若监管缺失,则意味着企业的违规排污行为无法得到有效杜绝和管理。因此,需要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体系,规避监管死角,实现监管全覆盖。在加强监管力度,完善监管机制的实践中,应当首先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借助大数据物联网等平台,面向涉磷企业建立排放实时监测网络,对重点排放口要强化监测力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时采集传输排放数据,实现对涉磷企业排放的全方位全天候监督。同时,建立数据分析和预警系统。一旦发现排放异常,要立即启动预警机制,采取处理措施。随后,环保部门也应当定期组织人员对企业的含磷污水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治污设施的运行状态,记录排放污水的实际信息。除了做好定期巡查外,还应当不定期进行抽查,对涉嫌违规的行为要及时查处并采取处理措施。最后,还应当鼓励公众参与涉磷企业排放监督,通过设立举报奖励制度,激发公众举报违法排污行为的积极性。同时,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定期发布涉磷企业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众参与,

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监管格局。

4.2 统一整治标准，强化执行力度

统一整治标准是对涉磷企业违规排污现象进行整治的又一关键点。只有整治标准统一并且有效执行，才能够保证太湖流域的涉磷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有效推进，在具体实践中需要相关部门人员根据太湖流域的水质状态，环境容量以及涉磷企业的排放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整治标准，对排放浓度、排放总量、治污设施的运行效率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进行全面把握，保证整治标准符合实际且具备可操作性。另外，为了保证整治工作有效落实，还应根据涉磷企业的排放情况和污染治理能力，根据企业周边水环境敏感性（E），按照

企业涉磷量（Q）、含磷废水产生量（W），确定涉磷企业划分等级，分为A、B、C三级，按下图1确定涉磷企业划分等级，按照不同级别实施分类整治措施。对于出现超标排放，或治污设施不完善的企业，应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于整改积极性不高，或拒绝整改的企业，则应当责令关停。同时，还要鼓励企业积极引入新技术、新工艺，或者投入一定的资金成本进行技术改造，提升治污水平。从环保部门的角度上来讲，相关部门也应当积极强化执法力度，对于出现违规排放的企业进行及时整治，作出处罚决定。与司法部门形成联合执法机制，对于涉嫌环境犯罪的案件，追究相应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形成强大的震慑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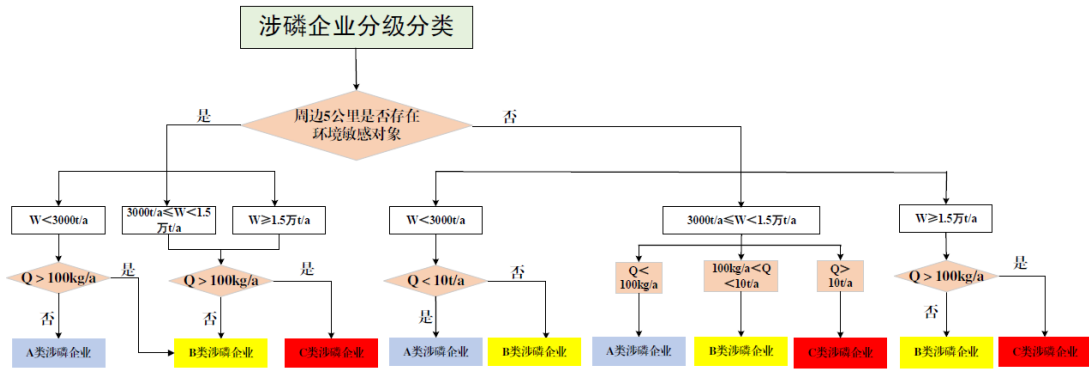


图1 涉磷企业分级分类对照图

4.3 加大政策扶持，减轻企业负担

专项整治工作离不开政府部门的支持。涉磷企业专项整治中，政府也应当制定优惠政策、提供技术支持，激发企业参与整治的积极性，减轻企业负担，促进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具体来说，政府部门应当积极制定优惠政策，对于积极参与整治、达标排放的涉磷企业，政府应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资金补贴等政策支持。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对整治企业给予信贷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通过优惠政策，激发企业参与整治的积极性，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另外政府部门还应当强化技术支持的力度，通过与科研院所或高校单位进行联动合作，成立专门的技术研发或工艺技术更新团队，一方面提供新技术支持，另一方面，为企业内部员工提供专项的技术培训和指导，保证新技术新工艺得到最大化的推广，提升企业的治污水平，控制治污成本^[6]。另外，技术交流平台也应当借助信息技术进行同步构建，促进企业之间基于技术的创新和治污成效进行沟通交流，形成共同发展的良好氛围。最后，政府部门还应当牵头组织专门的理论讲座以及培训班，加强对涉磷企业负责人的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提高企业负责人的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引导企业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积极参与整治工作。同时，通过媒体宣传、社会监督等方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动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

5 结语

综合本文分析可知，太湖流域的涉磷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是太湖流域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整治工作。涉磷企业的整治重点应放在合规排放控制污染。同时，还应结合太湖流域的水环境需求，明确整治目标。本文重点分析了太湖流域涉磷企业专项整治情况，力求通过现状分析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为稳定涉磷企业的污染排放状态，提升排放合规性，全面执行落实区域环境保护工作要求提供支持。

参考文献

- [1] 吕占禄, 郑玲, 朱婷婷, 张晗, 叶璞, 贵春燕, 罗斌, 郭述川. 典型电子工业企业周边有机磷酸酯的环境污染特征及其人群健康风险评估[J]. 中国环境科学, 1-17.
- [2] 韩凯歌, 刘效广. 重污染企业高管宏观认知、环境注意力与环境责任[J]. 技术与创新管理, 2024, 45 (06): 714-725.
- [3] 黄月盈. 污染影响类企业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策略探讨[J]. 黑龙江环境通报, 2024, 37 (11): 55-57.
- [4] 王少飞, 张勇, 王禹祺. 环境规制与企业并购决策——来自重污染行业的经验证据[J].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24, 46 (12): 88-100.
- [5] 赵首彩, 田普宁. 国有企业环境治理与公共健康关系研究——污染控制政策的效果分析[J]. 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 2024, 5 (19): 190-192.
- [6] 赵一慧. 涉磷工业企业环境规范化治理工程实例分析[J].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 2022, 40 (11): 155-157.